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）的（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设备购置-新校区配套-房山校区多媒体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机房防静电地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廊坊宇科机房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机房学生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全德隆创意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系统集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百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百华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7月2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